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二零零九年錄得經營溢利21.75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0.25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11.5億港元或112%。
- 二零零九年錄得除稅後溢利14.42億港元（二零零八年：7.07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7.35億港元或104%。
- 二零零九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1.26億港元（二零零八年：5.68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5.58億港元或98%。
- 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因授出購股權而須承擔一筆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約1.10億港元及因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一項一次性特殊項目非現金淨交易虧損2.21億港元，合計使二零零九年除稅後溢利及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均減少3.31億港元。
- 二零零九年毛利率達68%（二零零八年：65%）。
- 二零零九年之EBITDA¹約為26.09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1.86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14.23億港元或120%。
- 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3.53港仙（二零零八年：16.86港仙）。
-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及建議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10港仙及每股11港仙。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173.3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49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48.81億港元或39%。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²為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4,470,131	1,896,577
銷售成本		(1,441,233)	(659,645)
毛利		3,028,898	1,236,932
其他營運收入	5	44,776	47,5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551)	(59,7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400,013)	(140,873)
其他營運開支		(268,591)	(43,899)
重新計量已出售資產組別確認 之減值虧損		—	(15,305)
經營溢利		2,174,519	1,024,6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38,264	—
財務成本	7	(125,213)	(91,33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4,370	—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 之淨交易虧損	13(a),(b)	(221,22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86)	(2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870,333	933,126
所得稅費用	9	(427,850)	(226,499)
本年度溢利		1,442,483	706,62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10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3	17,4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43,736	724,09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1,126,274	567,649
少數股東權益		316,209	138,978
本年度溢利		1,442,483	706,627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6,788	573,887
少數股東權益		316,948	150,212
		<u>1,443,736</u>	<u>724,09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43,736</u>	<u>724,099</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2		
— 基本		23.53	16.86
— 攤薄		23.04	16.54
		<u>23.04</u>	<u>16.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5,879	2,062,535
預付租賃款項		56,273	61,819
採礦權		10,289,882	10,545,819
商譽		2,080,050	2,079,1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96	19,57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2,214,369	8,4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004	264,665
應收一名人士款項		937,150	218,712
遞延稅項資產		20,191	–
		<u>18,475,994</u>	<u>15,260,6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485	187,46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4	1,113,647	999,4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022	215,801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376,044	1,495,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5,9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771	168,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04,478	760,1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63,875
		<u>4,081,414</u>	<u>3,991,597</u>
流動負債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9,23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5	328,732	380,7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3,024	1,819,680
借貸		162,420	1,590,9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000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27,526	51,1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008	12,31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42,964	97,203
應付稅項		245,695	399,966
		<u>2,572,369</u>	<u>4,401,25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09,045</u>	<u>(409,6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85,039</u>	<u>14,851,016</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43,665	35,17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38,550
遞延稅項負債		2,011,610	2,128,298
		<u>2,655,275</u>	<u>2,402,019</u>
資產淨值		<u>17,329,764</u>	<u>12,448,99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37,056	456,456
儲備		15,288,138	10,365,283
		<u>15,825,194</u>	10,821,739
少數股東權益		1,504,570	1,627,258
		<u>17,329,764</u>	<u>12,448,99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Jade Green」)及主要股東之一王力平先生(「王先生」)與福龍集團有限公司(「福龍」)之控股股東邢利斌先生(「邢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三家公司，即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Thechoice」)、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Worldman」)及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Gumpert」)，全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統稱「非常重大收購」)。自此，此等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等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擁有煤礦之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焦煤開採以及原焦煤及精焦煤之生產和銷售。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為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非常重大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山」)完成向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少數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日盛之70%股本權益(「出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4,97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金山同意無償承擔日盛賬目中為數102,519,000港元結欠多名債權人之負債，而王先生同意無償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9,763,000港元)之負債。

日盛於中國山西省從事焦煤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向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所發行154,166,874股股份，佔Mount Gibson已發行股本約14.34%，代價為1,604,389,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之第一份代價股份公平值）。代價以配發及發行213,918,497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一份代價股份」）悉數支付。Mount Gibson為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洲證交所」）上市。Mount Gibson之主要業務為開採位於Koolan Island及Tallering Peak之赤鐵礦石礦床，以及勘探及開發位於西澳洲之赤鐵礦石礦床。Mount Gibson為一間純鐵礦勘探及開採公司，擁有鐵礦石礦床及持有採礦權。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亦完成向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收購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18,175,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之第二份代價股份公平值）。代價以配發及發行109,089,993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份代價股份」）悉數支付。Benefit Rich持有之唯一資產為持有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發行之9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6.80%。亞太資源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兩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鉅豪國際有限公司（「鉅豪」）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5,500,000港元。鉅豪之唯一權益為其於本公司用作香港登記辦事處之物業之權益。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除本附註上文所述之收購及出售交易外，本集團之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多項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使主要財務報表的形式及標題以及該等報表若干項目的呈列產生若干變動且令披露事項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計量及確認不變。然而，過往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若干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權益擁有人變動的呈報產生影響，並引進「全面收益表」。為符合經修訂準則，已重列比較數字。本集團已對呈報財務報表及分部報告追溯應用此會計政策變動。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該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損益中確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股息，而不論分派乃源自被投資者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確認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即削減投資成本)。僅收購後儲備之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此項新會計政策，倘股息分派過量，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此項新會計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毋須追溯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

此項修訂規定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層公平值架構，反映作出計量所用市場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此外，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分析須分開披露，並應顯示該等衍生工具之尚餘合約到期日，此資料對了解現金流的時間極其重要。本集團利用此修訂的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然而，所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以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的主要來源及性質而劃分。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公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納所有頒佈。預料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已頒佈惟預料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並未載於本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並毋須追溯應用。此項新準則仍規定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惟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大幅變動。預期此新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進行的業務合併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有關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會於損益確認，惟若干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的會計規定引入變更。即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預期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大部分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規定土地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基於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予以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3. 收益／營業額

於年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煤銷售	2,967,059	1,315,771
精煤銷售	1,293,617	495,790
焦炭銷售	209,455	85,016
	<u>4,470,131</u>	<u>1,896,577</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劃分以下呈報分部：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焦炭生產	於中國生產焦炭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資源及經營方針，因此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報告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淨交易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而主要與本集團總部有關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且不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即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公司借貸。

	焦煤開採		焦炭生產*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銷售業績	<u>4,260,676</u>	<u>1,811,561</u>	<u>209,455</u>	<u>85,016</u>	<u>4,470,131</u>	<u>1,896,577</u>
分部業績	<u>2,445,187</u>	<u>1,148,068</u>	<u>(96,323)</u>	<u>(93,872)</u>	<u>2,348,864</u>	<u>1,054,19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及開支					<u>(174,345)</u>	<u>(29,508)</u>
經營溢利					<u>2,174,519</u>	1,024,6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8,264</u>	—
財務成本					<u>(125,213)</u>	(91,337)
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值變動					<u>4,370</u>	—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所產生之 淨交易虧損					<u>(221,221)</u>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86)</u>	(2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70,333</u>	933,126
所得稅費用					<u>(427,850)</u>	(226,499)
本年度溢利					<u>1,442,483</u>	<u>706,627</u>

	焦煤開採		焦炭生產*		企業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759,118	18,093,924	492,603	668,572	-	-	18,251,721	18,762,4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96	19,573	19,196	19,573
遞延稅項資產					20,191	-	20,19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14,369	-	2,214,3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25,967	-	25,967	-
其他企業資產					2,025,964	470,199	2,025,964	470,199
總資產							22,557,408	19,252,268
分部負債	1,873,943	2,072,200	277,919	104,436	-	-	2,151,862	2,176,636
遞延稅項負債					2,011,610	2,128,298	2,011,610	2,128,298
應付稅項					245,695	399,966	245,695	399,966
借貸					806,085	1,626,088	806,085	1,626,088
其他企業負債					12,392	472,283	12,392	472,283
總負債							5,227,644	6,803,27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22,534	12,427,081	28,793	235,005	3,562	-	654,889	12,662,086
折舊	128,620	40,601	43,288	21,869	503	247	172,411	62,717
採礦權攤銷	260,581	97,923	-	-	-	-	260,581	97,9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4	568	234	232	107	107	1,505	9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9,987	31,465	-	-	9,987	31,465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	32,142	(6,474)	4,153	-	-	-	36,295	(6,474)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展開焦炭生產業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4,470,131	1,896,577	16,238,095	15,245,054
香港	—	—	3,339	7,214
	<u>4,470,131</u>	<u>1,896,577</u>	<u>16,241,434</u>	<u>15,252,268</u>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益中633,588,000港元或14%乃來自焦煤開採分部單一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乃應收自此客戶。

5.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	30,494	15,645
其他銀行利息收入	9,723	6,088
監管賬戶銀行利息收入	135	74
出售所購入煤炭之收益	1,539	10,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6,474
匯兌收益	—	7,142
其他	2,885	—
	<u>44,776</u>	<u>47,592</u>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a) 出售日盛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金山同意向日盛少數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進行出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4,971,000港元)，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日盛於中國山西省從事焦煤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九日，金山同意無償承擔日盛賬目中為數102,519,000港元結欠多名債權人之負債（為該公佈所下定義及闡述），而本公司股東兼董事王先生同意無償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約39,763,000港元）之負債。因此，出售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26,049,000元（約29,594,000港元）收益。於出售日期，日盛之資產／（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售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5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2,272)
其他應付款項	(169,057)
	<u>(6,705)</u>
少數股東權益	(437)
王先生所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之負債	39,763
出售日盛之收益	29,594
	<u>62,215</u>
總代價	<u><u>62,215</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24,971
減：金山所承擔之負債	(102,519)
	<u>22,452</u>
王先生所承擔金山結欠兩名債權人之負債	39,763
	<u>62,215</u>
	<u><u>62,215</u></u>
就出售日盛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24,971
所售出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
	<u>124,856</u>
就出售日盛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124,856</u></u>

在估計出售成本約為500,000港元，並評估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可收回金額後，在未計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九日金山其後承擔日盛賬目內結欠多名債權人之若干負債及王先生其後承擔之若干負債，董事認為，參照出售之所得款項，可能產生15,305,000港元減值虧損，因此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日盛未能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卻帶來虧損淨額約5,804,000港元。鑑於日盛並非一項獨立主要業務，且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業績之財務影響輕微，故並無將出售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日盛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b) 出售鉅豪

亦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鉅豪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500,000港元，令本集團錄得8,670,000港元之收益。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鉅豪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1
預付租賃款項	4,0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
其他應付款項	(2)
	<hr/>
	6,830
出售鉅豪之收益	8,670
	<hr/>
總代價	15,5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5,500
	<hr/> <hr/>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110,320	71,78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732	16,48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5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796	1,77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	103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27,069	4,541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418	133
	<u>142,335</u>	<u>95,184</u>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u>(17,122)</u>	<u>(3,847)</u>
總財務成本	<u><u>125,213</u></u>	<u><u>91,337</u></u>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4厘至8厘（二零零八年：6厘至7厘）。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425	1,500
－其他服務	250	2,784
減：撥充業務收購部分投資成本	—	(2,222)
	<u>1,675</u>	<u>2,062</u>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41,233	637,219
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1,505	907
－採礦權	260,581	97,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資產	170,769	62,076
－租賃資產	1,642	6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2,100	146,40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664	(7,14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3,272	8,40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31,76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4,530	(6,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725	(1,23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987	31,465
	<u>1,441,233</u>	<u>637,219</u>

9.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565,161	153,4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5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7,816)	73,046
	<u>427,850</u>	<u>226,499</u>

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即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因此，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各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2.5%。二零一一年曆年起，本集團該等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並無任何寬免。

本集團亦須就有海外投資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分派，繳納10%之預扣稅，因該等附屬公司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擁有。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之集團重組，本集團大部分由海外投資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現時已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集團附屬公司直接擁有，如獲中國稅務局批准，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分派之預扣稅減至5%。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為1,126,2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7,649,000港元），當中1,760,681,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八年：虧損20,60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1.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499,596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591,862	—
	<u>1,091,458</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但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26,274	567,64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03
	<hr/>	<hr/>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126,274	567,752
	<hr/> <hr/>	<hr/> <hr/>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86,034	3,367,45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01,932	60,385
— 可換股票據	—	5,174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87,966	3,433,010
	<hr/> <hr/>	<hr/> <hr/>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澳洲上市 (附註(a))	1,761,422	—
— 於香港上市 (附註(b))	444,540	—
	<hr/>	<hr/>
	2,205,962	—
非上市證券基金投資，按成本值	454	454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值 (附註(c))	7,953	7,949
	<hr/>	<hr/>
	2,214,369	8,403
	<hr/> <hr/>	<hr/> <hr/>

附註：

- (a) 此為於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所發行之上市證券之投資。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ky Choice」) 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向Sky Choice購入154,166,874股Mount Gibson普通股，於完成日期佔Mount Gibson已發行股本約14.34%，代價為1,604,389,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代價已按每股7.5港元配發及發行213,918,497股本公司新股份悉數支付。有關Mount Gibson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日期，於Mount Gibson投資之公平值為1,661,142,000港元，即當日於澳洲證交所之收市價。由於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1,604,389,000港元，故已在損益中確認收益54,393,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2,3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Mount Gibson投資之公平值為1,761,422,000港元，即當日於澳洲證交所之收市價。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於Mount Gibson投資之賬面值為1,661,142,000港元，故已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收益100,280,000港元。

- (b) 此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所發行之上市證券之投資。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首鋼控股達成另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向首鋼控股收購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nefit Rich僅持有956,00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於完成日期相當於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約16.80%。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代價已按每股7.5港元配發及發行109,089,993股本公司新股份悉數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日期，於亞太資源投資之公平值為544,920,000港元，即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由於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818,175,000港元，故已在損益中確認虧損275,614,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2,35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亞太資源投資之公平值為444,540,000港元，即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由於在亞太資源投資之賬面值為544,920,000港元，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虧損100,380,000港元。

- (c) 此為於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 (二零零八年：7%) 股本投資。被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展業務，其將從事運輸業務。由於非上市股本權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過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其賬面值7,953,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7,949,000港元) 乃按成本值減以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有關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1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57,439	830,394
減：減值撥備	(44,859)	(13,089)
	<u>512,580</u>	<u>817,305</u>
應收票據	601,067	182,103
	<u>1,113,647</u>	<u>999,408</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此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應收票據包括結餘人民幣10,500,000元 (相當於11,929,000港元) 向銀行提取之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包括結餘人民幣72,000,000元 (相當於81,763,000港元)，已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 (相當於79,492,000港元) 之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項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各結算日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如有) 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 (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 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32,505	442,728
91至180日	122,023	289,269
181至365日	91,086	68,585
超過365日	68,033	198,826
	<u>1,113,647</u>	<u>999,408</u>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089	13,089
匯兌重新換算	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8)	31,765	-
	<u>44,859</u>	<u>13,08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929,983</u>	<u>442,728</u>
逾期1至90日	30,397	289,269
逾期91至180日	43,367	8,238
逾期181至365日	60,323	157,093
逾期超過365日	49,577	102,080
	<u>183,664</u>	<u>556,680</u>
	<u>1,113,647</u>	<u>999,408</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為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逾期超過180日之結餘中包括應收若干客戶數筆逾期已久之款項約233,7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5,721,000元) (「逾期債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債務已悉數償還。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年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14,758	278,580
91至180日	26,805	76,586
181至365日	25,435	12,041
超過365日	61,734	13,588
	<u>328,732</u>	<u>380,79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90,300,000元(相當於102,5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1,560,000元(相當於183,468,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93,100,000元(相當於105,7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5,768,000元(相當於165,534,000港元))作抵押。應付票據包括結餘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11,929,000港元)向銀行提取之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16. 股本

	股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564,555	2,422,388	456,456	242,239
於二零零八年兌換				
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a))	-	17,167	-	1,717
配售股份 (附註(b),(c))	400,000	860,000	40,000	86,000
發行股份代價 (附註(d),(e))	323,008	1,260,000	32,300	126,000
兌換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83,000	5,000	8,300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0,563	4,564,555	537,056	456,456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可於特定期間按特定條件按兌換價每股2.3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本金金額26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餘下本金金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兌換價兌換為17,167,000股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成承配人以每股4.38港元之價格承購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已就配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19,027,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成承配人以每股4.60港元之價格承購最多450,000,000股新股份。於同日，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首鋼控股提供之擔保向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Fine Power Group Limited進行配售。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促成承配人以每股4.8港元之價格承購410,00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該兩項股份配售事項，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支付非常重大收購之部分現金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有關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公平值7.50港元發行323,008,4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收購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及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有關該等收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a)及(b)。
-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藉以加權平均價格每股4.37港元發行1,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發行新股乃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之股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10,684	—	6,233	1,136
第二至第五年	25,520	—	18,783	—
五年後	131,302	—	92,564	—
	<u>167,506</u>	<u>—</u>	<u>117,580</u>	<u>1,13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1至50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541	445,302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498	8,494
	<u>366,039</u>	<u>453,796</u>

(c) 其他承擔

根據山西省柳林縣政府頒佈之通告(柳發[2008]第31號)，柳林縣若干採礦公司(包括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繳付補貼以興建現代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該等補貼於相關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須繳付之款項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24,971,000港元)。

18.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無就授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人民幣28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72,000,000元)計值)簽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寨崖底就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100,000,000元計值)簽立擔保，據此，倘銀行及貸款人無法向該等第三方收回貸款，興無及寨崖底有責任向銀行及貸款人支付有關欠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貸款不大可能被拖欠償還，故本集團並無就其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1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興無及寨崖底分別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行」)訂立兩份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貸款」)。於結算日後，已向招行提取人民幣400,000,000元。貸款為期兩年，乃用作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貸款由本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簽訂人民幣101,000,000元的買賣合同購買柳林縣龍泉小區6號樓商品房作員工宿舍之用。本集團於截至本財務報表日已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作為購置訂金。
- (c)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止，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1.5港元發行10,000,000股新股收取淨金額約15,000,000港元。

- (d) 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收購Chonghou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公佈，本公司於年內已支付港幣100,000,000元予賣方一資富國際有限公司。期後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非所有先決條件均能達成，本集團已就不會進行建議收購發出通知，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退還訂金港幣100,000,000元。
- (e)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ade Green與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的一份協議，Jade Green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邢先生提供貸款937,367,000港元（「新貸款」）以償還邢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債務人民幣824,883,000元（「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新貸款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並須從貸款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一個營業日後（「提款日期」）的第12個月至提款日期的第24個月分三期償還。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零九年，國際經濟形勢反覆多變，受到出口下滑影響，上半年國內經濟增長步伐有所放慢。但是，隨著中國政府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措施，加速基建發展，積極擴大內需，內地經濟表現明顯好轉，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實現8.6%的增長。由於建造和汽車等行業的迅速發展，市場對鋼鐵需求迅猛增長，令生產鋼材主要原料之一的焦煤需求殷切。另一方面，由於中國主要產煤省份山西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推行《山西省煤炭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大力整合當地煤炭企業資源，導致大量小型煤礦關閉，焦煤供應持續緊張，令焦煤價格快速上升。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位於山西省柳林縣的三個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及寨崖底煤礦）（「二零零八年收購」），本集團成為位於中國硬煉焦煤主要生產商之一。本集團致力完善該三個優質焦煤礦的管理，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驕人。二零零九年度的財務報告首度反映該三個焦煤礦的全年營運表現，於二零零八年年度的財務報告則反映該三個焦煤礦的5個多月的營運表現。因此，二零零九年度全年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大幅升至44.7億港元及14.42億港元。原焦煤產量由二零零八年度約2.5百萬噸（五個月）增加達到二零零九年度6.2百萬噸（全年），同比大幅增加148%；精焦煤產量由二零零八年度約0.3百萬噸（五個月）增加達到二零零九年度約1.0百萬噸（全年），同比大幅增加233%。

於二零零九年初，中國首屈一指的鋼鐵企業首鋼總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集團」）入股成為福山能源的最大股東，與本集團建立起更緊密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為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奠下更堅固根基。集團積極深化和擴大與國內主要鋼鐵生產商的長期合作。首鋼集團、河北鋼鐵集團、內蒙古包鋼集團和太原鋼鐵等優質企業均已成為我們的長期戰略合作伙伴，為我們生產的焦煤提供穩定的客源。

由於國內主要鋼鐵生產商的需求以精焦煤為主，本集團努力提升洗煤廠的處理能力，加強精焦煤的業務發展。位於金家莊煤礦的全新洗煤廠已於去年六月份投入運作，而另兩座全新洗煤廠預計於今年下旬或明年初開始營運，屆時我們的三個

焦煤礦均擁有各自的洗煤廠，年入洗量將達到1,100萬噸，令各個煤礦的營運效率大大提升，發揮更大的規模效益。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澳洲第四大純鐵礦勘探及開採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ount Gibson」) 部份股權。這標誌著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已由焦煤擴展至鐵礦石，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外市場，有助集團達致國際性多元化冶金資源供應商的長遠目標，以及可作為日後於海外進一步收購資源項目的平台。

財務回顧

受惠於焦煤銷售量的大幅增長(原焦煤銷售量由二零零八年度1.9佰萬噸(五個月)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度4.7佰萬噸(全年)；精焦煤銷售量由二零零八年度0.3佰萬噸(五個月)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度1.0佰萬噸(全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4.7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約18.97億港元大幅增加約25.73億港元或同比增加約136%。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巨大經營溢利及淨利潤約21.75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0.25億港元)及14.42億港元(二零零八年：7.07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26億港元(二零零八年：5.68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23.53港仙(二零零八年：16.86港仙)。二零零九年度的業績首度反映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三個焦煤礦的全年營運表現，二零零八年度的業績則反映該三個焦煤礦約五個月的營運表現。

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人民幣579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人民幣771元，同時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人民幣1,176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人民幣1,518元。二零零九年全年原焦煤及精焦煤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644元(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5元)及人民幣1,401元(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4元)。銷售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佔二零零九年全年銷售額分別為66%、29%及5%(二零零八年：70%、26%及4%)。

於二零零九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因授出購股權而須承擔一筆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約1.10億港元及因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一項一次性特殊項目非現金淨交易虧損2.21億港元(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投資及收購」)，合計使二零零九年淨利潤及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均減少3.31億港元。

銷售成本

隨著營業額增加，本年度內的銷售成本約為14.41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6.6億港元增加約7.81億港元或約1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1.72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6,300萬港元增加約1.09億港元或約173%。增加主要原因在於二零零八年收購而大幅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23億港元。於本年度內，由於三間洗煤廠的興建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55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攤銷金額約2.61億港元，全數來自二零零八年收購的採礦權新增賬面值約106.9億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約為30.29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12.37億港元顯著增加約17.92億港元或約145%。本年的毛利率達68%，而二零零八年則為65%。

雖然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零八年為低，但其毛利率上升3%，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i)有效地控制成本的增長；(ii)原煤產量由二零零八年度約5.4佰萬噸(全年產量)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度6.2佰萬噸，使平均生產成本單價下降；及(iii)更改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和煤炭轉產發展資金(於本年度內，合共約6,900萬港元)的會計處理方法，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計入費用。

其他營運收入

本年度內，其他經營收入約為4,500萬港元與二零零八年約4,800萬港元相約。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2.31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度6,000萬港元增加約1.71億港元或同比上升285%，其增長主要來自精焦煤銷售量的增加使運輸費增加，精焦煤銷售量由二零零八年度0.3佰萬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度1.0佰萬噸或同比上升233%。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內，行政費用約為4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度約1.41億港元增加約2.59億港元或約184%，增加主要原因在於本年計入三個優質焦煤礦的全年營運成果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81,050,000份認購股權所產生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流酬金開支約1.10億港元。

其他營運支出

本年度內，其他營運支出約為2.69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度約4,400萬港元增加約2.25億港元或約5.1倍，增加主要原因在於本年度計入三個優質焦煤礦的全年營運成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準備約3,200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慈善捐贈1.25億港元作興建現代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

財務成本

本年度內，財務成本約為1.25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9,100萬港元增加約340萬港元或約37%。財務成本上升乃由於本年度包括用作支付部份二零零八年收購的代價款項而借入11.1億港元貸款產生的全年財務成本。本年度內，1,700萬港元的借貸成本已撥充在在建工程資本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交易損失

本公司於第一份協議（定義見下文「**主要股東增持股權**」）因收購Mount Gibson股份而產生一筆一次性特殊項目非現金交易溢利0.54億港元，於第二份協議（定義見下文「**主要股東增持股權**」）則因收購亞太資源股份而產生一筆一次性非現金交易損失2.75億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產生淨交易損失約2.21億港元。此淨交易損失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投資及收購**」內。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內，所得稅費用約為4.28億港元，其中約1.46億港元為就三個焦煤礦之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法例收取之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個焦煤礦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故三個焦煤礦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八年度約5.68億港元增至本年度約11.26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度增加約5.58億港元或98%。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王先生」）及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hina Merit Limited，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Exce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Bond」）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12.05%股本於股份銷售協議完成日出售予Excel Bon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為購入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而與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 Choice」）訂立協議（「第一份協議」），代價以配發及發行213,918,497股本公司新股份予Sky Choice代名人悉數支付。同日，本集團為購入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訂立另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代價以配發及發行109,089,993股本公司新股份悉數支付予首鋼控股。以上兩項交易同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首長國際連同首鋼控股間接增持本公司約6%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長國際連同首鋼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26.51%股權，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日」），本集團訂立第一份協議購買154,167,874股Mount Gibson股份，以及訂立第二份協議購買Benefit Rich，其唯一資產為持有956,000,000股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股份（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第一份協議內合同代價為約11.89億港元（乃按截至及包括訂立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Mount Gibson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8澳元（相當於6.7745港元）及其持股數計算之公平值）及第二份協議內合同代價為約6.06億港元（乃按截至及包括訂立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亞太資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4港元及其持股數計算之公平值）。第一份及第二份協議的代價以每股5.556港元分別發行213,918,497股及109,089,993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悉數支付。該兩份協議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但完成當日本公司、Mount Gibson及亞太資源股份收市價分別為7.5港元、1.6澳元（相當於10.77港元）及0.57港元。由於以代價股份支付代價，按會計準則最終

收購代價須按代價股份於發行當日以公平值入賬，因此第一份及第二份協議最終代價分別為16.04億港元及8.18億港元。交易完成當日，代價股份公平值與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按此，本公司於第一份協議錄得因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交易溢利0.54億港元，於第二份協議則錄得因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交易損失2.75億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產生淨交易損失約2.21億港元。

Mount Gibson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上市。Mount Gibson之主要業務為開採位於Koolan Island及Tallering Peak之赤鐵礦石礦床，以及開發位於西澳洲（包括Koolan Island、Tallering Peak及Extension Hill）之赤鐵礦石礦床。於澳洲Mount Gibson為一間純鐵礦勘探及開採公司，擁有鐵礦石礦床及持有採礦權，以及為澳洲第四大鐵礦石勘探及開採公司。

此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重大出售

鑒於位於山西省古交市由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持有的焦化廠與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的三個焦煤礦位置相距較遠，營運效益較低，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與日盛之當時少數股東之一名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日盛所持7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億元。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自此，日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此項出售已確認收益約2,959萬港元。此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王先生同意購買鉅豪國際有限公司（「鉅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550萬港元，其乃由本集團與王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對鉅豪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之唯一物業之市場價。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自此，鉅豪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項出售於本年度內已確認收益約867萬港元。此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

銷售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訂立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首鋼總公司將於按其實際產能向本集團購買精焦煤。除首鋼集團外，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多家大型鋼鐵生產商建立長期合作伙伴關係，其中包括河北鋼鐵集團、內蒙古包鋼集團和太原鋼鐵等。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加快煤炭生產增長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因此，本集團付出重大努力，以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以發展成以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煤礦運作良好，且並無錄得重大事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1.06億港元的銀行存款為約1.03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及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包括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興無（香港）有限公司、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和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為2億美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抵押股份及承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由中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就其兩位獨立第三方長期客戶之銀行貸款所提供金額約人民幣2.82億元（相當於3.20億港元）的擔保及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簽訂約人民幣4億元（相當於4.54億港元）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並無拖欠還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計息負債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借貸主要為支付上述二零零八年收購的部份代價。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元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1.59，現金及銀行存款則約為22.10億港元，其中約1.06億港元為約1.03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存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視總權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約為181.36億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5.37億港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因授出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1.5港元的行使購股權而發行8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本年度內，本公司亦按每股4.38港元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故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約17.19億港元。此外，本公司發行323,008,490股代價股份，以悉數支付收購154,166,874股Mount Gibson股份及收購Benefit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發行股份致令本年度股本增加42.97億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之總借貸為8.06億港元。約為7.51億港元的美元借貸年息為LIBOR年利率上浮1.85%，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按十三期分期支付；約為5,500萬港元的人民幣借貸按固定息率計息，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至三年內償還。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僱用15名僱員和於中國6,509名僱員，而酬金待遇每年作檢討。本集團為於香港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的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內，按行使價每股6.0港元授出281,050,000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零九年財務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零八年：無），建議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派發每股21港仙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年，隨著環球經濟持續改善，加上中國內地維持較快增長，國內基建和汽車等對鋼材需求龐大的行業將會繼續實現快速增長，推動鋼材的需求上升，為焦煤行業經營者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另一方面，管理層預期，內地的焦煤供應在未來一年仍然會相當緊張。山西省政府強調，今年會繼續大力整合當地的煤企資源，關閉生產規模較小的煤礦，藉此確保省內的煤炭企業能以更適應市場運作和更安全的方式生產，使當地的煤企在市場更具有競爭力。整合煤企資源是大勢所趨，相信今年會有更多內地省份推行類似措施，提升當地的煤企營運效益和競爭力。在供應持續緊張的情況下，預期焦煤價格將穩步上揚。

本集團將把握當前的良好機遇，積極提升本身的競爭力，致力加強與國內大型鋼鐵生產商的業務合作，除深化與現有長期業務伙伴的合作，還將爭取更多的其他國內大型鋼鐵生產商成為我們的新業務伙伴，進一步改善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行政審批程序和現行辦法，申請新煤礦區的採礦權，藉此大幅增加本集團煤炭資源儲量及原煤年產能。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透過內部增長和併購，提升本身的產能，以配合客源的增加。兩座新洗煤廠可望於本年末或明年初投入運作，屆時本集團的洗煤能力將大幅提升至每年1,100萬噸，使其能更有效地拓展精焦煤業務。

除了產能的提升外，我們將繼續履行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投入更多的資源改善生產安全水平，將工傷意外減至最少，並致力提倡環保生產，為保護我們的珍貴環境作出貢獻。

貫通寧夏銀川至山西太原的全新鐵路快將落成使用，屆時集團對外的煤炭運輸力將大幅提升，使其能有效地開拓和擴充優質客戶網絡，為集團的持續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